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 伟	董 事	个人原因	宋 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49,995,0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振业A	股票代码	0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 汛	牛佳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	
传真	(0755)25863012	(0755)25863012	
电话	(0755)25863381	(0755)25863061	
电子信箱	szzygp@126.com	szzyg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营业务,在深圳、广州、长沙等多地分别设立地区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产品类别涉及普通居民住宅、商用物业等多种类型,累计开发面积逾千万平方米。同时,近年来公司在城中村改造、商业运营、企业公寓、城市服务、代建业务等领域持续发力,逐渐增强公司造血功能,促进公司实现稳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377,088,278.76	17,226,824,619.46	-4.93%	25,919,169,55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1,518,198.28	5,403,775,698.78	-0.78%	6,972,141,077.1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18,016,381.31	6,064,948,157.84	-56.83%	2,810,603,4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57,500.50	-1,568,365,378.32	97.31%	-802,652,78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16,674.59	-1,569,712,314.74	96.60%	-805,243,7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60,245.80	1,114,966,173.23	-83.04%	72,763,17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1.1618	97.31%	-0.5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1.1618	97.31%	-0.5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5.35%	24.56%	-10.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8,061,918.99	264,644,964.07	321,764,513.44	413,544,9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6,023.31	-45,040,587.68	63,979,526.65	-35,260,4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81,754.24	-47,645,928.88	63,308,551.52	-41,097,5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924.83	725,587,588.44	-226,050,654.95	-312,153,61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1.93%	296,031,37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6%	203,356,7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19,226,101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6,052,200	0	不适用	0
廖晖	境内自然人	0.82%	11,106,20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102,100	0	不适用	0
彭海生	境内自然人	0.57%	7,695,800	0	不适用	0
刘瑶	境内自然人	0.52%	7,082,758	0	不适用	0
谢平燕	境内自然人	0.33%	4,503,399	0	不适用	0
傅华文	境内自然人	0.31%	4,233,1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廖晖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106,204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瑶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93,758股,其余2,089,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平燕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800股,其余4,338,599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自然人股东傅华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33,1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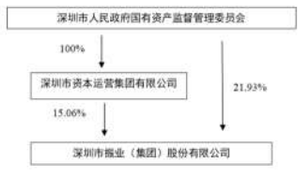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振业01	148280	2023年04月28日	2026年05月04日	75,000	3.3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振业02	148395	2023年07月31日	2026年08月01日	75,000	3.4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按约定如期支付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中诚信国际维持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振业01"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6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中诚信国际评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振业02"的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54%	66.97%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59.64	-175,748.33	97.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0%	-13.51%	15.71%
利息保障倍数	0.87	-9.02	109.64%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 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已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9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邓登峰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89万元(含差旅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定期会议纪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执业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	13,856.92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16.46	对应收款项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计	14,473.38	--

二、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完工开发产品,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在建开发产品,公司以该开发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4,473.3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1,318,384,399.28元,加本年净利润-104,067,739.09元,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0元,2025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14,316,660.19元;合并报表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1,391,193,683.66元,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57,500.50元,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48,936,183.16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26,899,504.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57,500.50	-1,568,365,378.32	-802,652,78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8,936,183.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14,316,660.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899,504.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4,425,22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899,504.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为担保方,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9.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9.37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亿元。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担保额度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同类子公司内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子公司	50%-100%	70%以上	7.82	9.37	12.74	否
			70%以下	0	0	0	否

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经营发展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确保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障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担保前后实际担保余额均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可控,有充足能力保障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2、对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应当对其原因、风险是否可控等情况进行披露;对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8.8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1%。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除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3月20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长宋扬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参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四、在独立董事郭经纬、谢玲敏、李固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2025年年度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公司拟定2026 年度预算指标如下:1、营业收入≥25.00亿元;2、年度计划投资总额≥5.81亿元。上述指标为公司年度内部管理目标,该指标的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4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4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10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23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4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8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先后召开定期及临时会议4次,审议通过决议事项5项,所有决议事项均及时报告董事会。

上述第一、二、七、九、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852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0MADM91RT1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光储")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股东明鑫光储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0,107,216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369,072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738,144股。

因"沪工转债"转股导致明鑫光储股份被稀释以及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明鑫光储持股比例由7.96%减少至6.85%,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线。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明鑫光储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由6.85%减少至5.69%,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线。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本次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刻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明鑫光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明鑫光储于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40,007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8,9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0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532%。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鑫光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154,168股减少至16,84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8529%减少至4.99997%,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5.4168	5.68529	1,684.5261	4.999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31-2026/4/2
合计	1,915.4168	5.68529	1,684.5261	4.99997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2月2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4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9日,公司已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其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